**栾川县公安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

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6%B0%91%E4%B8%BB%E4%B8%93%E6%94%BF)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的专门机关。其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4%E6%8A%A4%E5%9B%BD%E5%AE%B6%E5%AE%89%E5%85%A8)，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1、掌握、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拟定县公安工作发展规划，谋划全县、部署、指导全县公安工作；  
　　2、负责县公安机关思想政治管理、队伍建设和宣传工作；  
　　3、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4、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信息、建设、装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5、掌握全县影响国内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动态，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安事件的侦查、处置工作；

1. 掌握全县刑事犯罪动态，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政、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危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行业、出入境事务、外国人停留居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以及集会、游行、示威等；
3. 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监督管理保安服务活动；
4.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
5. 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工作；
6. 负责县公安关押场所的管理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巡逻防控工作，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8. 负责消防监督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9. 负责国际规定的特定人员、目标来栾的警卫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下设14个乡镇派出所，1个治安所，1个刑事侦查大队，1个经济犯罪侦查大队，1个治安警察大队，1个巡逻警察大队，1个看守所，1个行政拘留所；局直机关设警令部、政治处、法制科、纪委督察室、控申科、后勤科、通讯科、出入境管理科、国保大队、网监大队、旅游警察大队、反恐大队等31个单位。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4704.98万元，其中公安局本级预算收入4600.1万元，所属单位看守所预算收入87万元，拘留所预算收入17.88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支出总计4704.9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9.1万元，增长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35.1万元，较去年增加513.4万元，增长2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0.78万元，较去年减少137.4万元，减少51%，商品和服务支出413.7万元，较去年增加11.86万元，增长2%。项目支出776.48万元，较去年增加22.94万元，增长3%。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1、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相应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社保发放；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原因是日常运行成本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原因是将2017年预算追加的平安城市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纳入2018年年初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0.2万元。其中办公费27.84万元，电话费6万元，印刷费1万元，电费1万元，差旅费41.76万元，报刊征订费0.3万元，纪检经费142.3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政法装备专款用于机要保密，由省厅统一采购。暂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1万元，比 2017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费用：**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福利、取暖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正常工作费用。

2018年4月19日